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69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靖禾豐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4387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檢察官、被告之意見後，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處有期徒刑玖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如下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：

(一)犯罪事實欄第12行記載「並於同日晚間9時9分許」更正為「並於翌日（6日）凌晨0時10分許」（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）。

(二)證據欄補充「被告甲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、審理中之自白」為證據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公共危險罪。

(二)量刑：爰審酌被告無視酒後不得駕車之禁令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54毫克，仍貿然酒後駕駛機車上路，並發生交通事故，嚴重危及道路交通安全，又被告前有多次公共危險之前案紀錄，素行不佳，甫於前案執行完畢當日，再犯本案公共危險犯行，顯見其心存僥倖，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、

01 財產安全之觀念，應予嚴重非難。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  
02 態度尚可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及高中畢業之教  
03 育程度，自述從事拆除工程工作、經濟狀況勉持、離婚、有  
04 2未成年子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罰  
05 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  
07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吳柏萱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馮品捷到庭執行職務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 
10 刑事第二庭 法官 劉得為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  
15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 
17 書記官 陳紀語
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9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2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22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
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4 附件：

## 25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6 113年度偵字第14387號

27 被 告 甲○○ 男 40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28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

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
0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2 犯罪事實

03 一、甲○○於民國113年10月5日晚上10時許，在新竹市東區經國  
04 路之某果菜市場飲用保力達1瓶後，吐氣酒精濃度已逾每公  
05 升0.25毫克，明知服用酒類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竟仍基  
06 於服用酒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自該處無照騎乘車牌  
07 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道路上。嗣於同日晚上11時  
08 36分許，沿新竹市北區田美三街由南向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  
09 路段與鐵道路2段口左轉彎時，未依規定禮讓直行車先行，  
10 適有紀宇謙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配偶  
11 葉品希及兒子紀佳緯，沿新竹市北區鐵道路2段由西向東方  
12 向行駛至此，2車因而發生碰撞，紀宇謙及葉品希因而受有  
13 傷害（涉嫌過失傷害部分，未據告訴）。經警據報到場處理  
14 交通事故，並於同日晚間9時9分許，測得甲○○吐氣所含酒  
15 精濃度達每公升0.54毫克，始悉上情。

16 二、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1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8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 
19 諱，核與證人紀宇謙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，復有被告之新  
20 竹市警察局交通警察隊第三組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  
21 表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檢定合格證書、  
22 新竹市警察局交通隊交安組員警偵查報告、新竹市警察局第  
23 一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  
24 (二)各1份、新竹市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  
25 單影本3份、監視器畫面影像截圖4張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照  
26 片21張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  
27 定。

2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 
29 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3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31 此 致

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 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 
03 檢 察 官 吳柏萱  
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 
06 書 記 官 戴職薰